



##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 賽車活動暫行指導意見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

### 目的

這份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舉辦賽車活動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the Conduct of Auto Racing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賽車新型冠狀病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Auto Racing**)」) 旨在為賽車車道的持證或加盟運營者、其僱員、任何其他人員和賽車活動參與者提供預防措施，以幫助他們在賽車車道重新開放時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在本指導意見中，「賽車活動」指在賽車車道上為賽車所做的所有準備和舉辦活動。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賽車車道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本州處於重新開放第二階段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有關賽車活動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任何賽車活動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6**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非必要企業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的定義，必要企業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儘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其中指示必要企業須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面罩，面罩必須在工作過程中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的過程中使用。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口鼻。2020 年 4 月 16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指示超過兩歲且在醫學上能忍受蒙臉的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的人員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佩戴口罩或面罩蒙住口鼻。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運營者/所有者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

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6月11日，葛謨州長宣佈，紐約州多個地區將於6月12日開始第三階段的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所有賽車車道都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 紐約州負責任的賽車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舉辦賽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中心控制和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賽車活動，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賽車車道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兩種情況下都是「責任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此份文件基於的宗旨是未授權任何現場觀眾和愛好者觀看比賽或培訓項目。責任方有責任提供足夠的安保措施確保僅有必要的參與者和人員能夠進行賽車車道場地，並開展安保計畫分散聚集在賽車車道以外的任何人員。

以下指導方針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制定：人員、場所和流程。

## I. 人員

### A. 人身距離

- 若賽車車道的特定活動要求與他人保持不足六英尺距離時，則在可能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人員在排隊、使用電梯或扶梯或在場地內走動時和不與其通行的他人或人群保持至少六英尺距離以維持人身距離。應對這些活動進行確認，並為降低受影響人員所受風險而實施規程。任何時候任何人必須要與他人保持不足六英尺距離時，至少必須要佩戴可接受的面罩。僱員和參與者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六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並要隨時準備好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不應授權任何觀和愛好者參加或獲准進入任何賽車車道。
- 在可能的情況下，責任方應為固定工作台安排實體佈局，以確保人員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使工作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或座位。當工作台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膠遮罩牆，在不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代替面罩。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準則設置物理屏障。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車輛），除非所有人員同時在該空間內使用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責任方必須確保當僱員或參與者用車時，每輛車僅限有單獨乘客，所有人員都佩戴適當面罩的情況除外。
  - 所有車輛都必須在他人使用前後清潔和消毒。
- 建議維修人員兩人一組/分成小組，以限制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人數。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列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健康檢疫站）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責任方必須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標牌一致的標識。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僱員：
  - 當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用口罩或布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設備，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計畫僱主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會議、培訓），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人員坐在相間的椅子上）。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錯開員工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休息、用餐和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的空間）。

## C. 工作場所活動

- 所有人員應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安全和消毒規程方面的培訓。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要人員的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優先考慮那些允許社交距離的任務；和/或
  - 避免多個工作組和/或團隊在同一個區域工作，將預定的任務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

#### D. 流動和商業

- 劃定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班的工人指定出口，為開始換班的工人指定單獨入口）和行動（例如僱員應盡可能多地留在工作地點附近）。
- 責任方應實施無接觸運送系統，在運送過程中，司機應待在車內，或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提供可接受的面罩、手套、短靴/腳套，至少包括在運送過程中免費為送貨工人提供。

## II. 場所

### A. 防護設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必要個人防護設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所有人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以備人員更換需要。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不能共用。請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南](#)，以獲取有關布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器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個人防護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汽車等共用物品，以及扶手和圍欄等接觸共用表面，；或要求工作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手套（適用於貿易或醫療）；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洗手。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應在主要的僱員入口和接觸區域放置洗手液分發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無接觸。應按照公共衛生指導意見決定洗手液放置的密度。
- 責任方必須提供無接觸的丟棄容器以降低風險。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使用這些用品並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現場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的詳細指示，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減少廁所容量來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使用註冊過的消毒劑以確保定期消毒設備和工具，至少應在工人改變工作台或使用新的工具箱時進行。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導致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機械性能下降，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和 / 或數量限制之間放置手衛生站。使用此類機器的員工人數。
  - 如果工作人員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責任方必須對暴露的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高交通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器械、表面、車輛、扶手）。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患者使用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外側門窗以增加該區域的空氣循環。
  - 清潔或消毒前等待 **24** 小時。若無法做到 **24** 小時，則盡可能長時間的等待。
  - 清潔和消毒患者使用的所有區域，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任何與患者沒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工作人員都可以在消毒後立即返回該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患者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所有僱員和參與者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向持證人員提供資訊的適用指示、培訓、標識和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通過口頭溝通和標識鼓勵人員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的指南，在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使用個人防護設施的指南，特別是面罩。
- 負責方應在建築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與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 III. 流程

####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對員工和參與者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
  - 可能的情况下，在進入現場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工人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應要求對每個進入賽車車道場地的人員進行篩查；要求使用調查問卷篩查所有工作人員，來確定人員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責任方應協調團隊經理開展篩查工作。最佳篩查舉措包括：
  - 若空間和設施結構允許，在建築入口處或附近篩查人員以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疑似或確診病例的影響。
  - 人員排隊進行篩查和/或進入建築時要留足社交距離。
  - 與住戶協調已確定完成遠端篩查的人員。

- 僅允許住戶遠端或現場到達時完成篩查的人員入內。
- 在建築入口處使用免接觸熱攝像頭確認可能出現症狀的人員，並指示他們移步至二級篩查區完成後續篩查。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和參與者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
- 除了篩選問卷，還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每日體溫檢查。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設施的潛在傳染性員工或參與者。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應由熟悉疾病中心控制和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僱主識別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提供篩查儀並使用個人防護設施，至少要包括一個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員工或參與者進入賽車車道，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該僱員和參與者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每天審查篩查過程收集的所有員工和參與者的回饋，並保持這些審查記錄。如調查問卷所述，如果員工和供應商後來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責任方還必須指定接觸點作為員工和參與者的通知方。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確保員工和參與者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當接到陽性病例的通知時，現場安全監察員必須通知所有受影響實體的接觸者，並告知他們所採取的相應的清潔和消毒程式。
  - 現場安全檢查員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全體的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員工和參與者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工人和參與者，他們可能與工作地點或工作地點的其他個人有密切聯繫；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愛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或參與者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 B. 追蹤和跟進

- 負責方必須在其工作地點的工作人員收到任何陽性新型冠狀病毒測試結果的通知後，立即通知當地衛生部門和衛生廳。
- 如果任何員工檢測出陽性結果，則責任方必須按照要求與州以及當地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必須將在個人首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設施的所有已登記所有僱員和參與者（視情況而定）通知衛生部門，以較早者為準。
- 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僱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運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